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姜貝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10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bmw02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802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4D013028_114D20081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於114年3月6日召開之「澎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114年第1次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」暨錯誤樣態檢討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3月3日府建管字第11408023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蘇錦江委員、賴尚賢委員、周寿海委員、陳志明委員、陳科長姜貝、王專業臨時美格、許專業臨時人員少峰、許正璟建築師事務所、林顯照建築師事務所、林顯宗建築師事務所、呂金鎖建築師事務所、呂漢崗建築師事務所、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邱照凱建築師事務所、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、魏志昌建築師事務所、林晨曄建築師事務所、薛富仰建築師事務所、寬凌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建設處



114/03/17 *1140802923*

召開「澎湖縣政府114年第1次執照審查基準
檢討會議」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6日上午11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建設處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科長姜貝 啊貝貝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

周寿海建築師	周寿海
陳志明建築師	陳志明
蘇錦江技師	蘇錦江
賴尚賢技師	賴尚賢
許專業臨時人員少峰	請假
王專業臨時人員美格	王美格

「澎湖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114年第1次執照審查基準檢討」暨送件建築執照圖說錯誤樣態檢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建設處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科長姜貝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後簽到簿

記錄：陳姜貝

五、審查基準檢討提案：

案由一 有關屋頂或露臺、陽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屋頂設置框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十、屋頂突出物(五)計算與屋頂突出物投影面積之和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，且不計入雜項工作物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 有關近期送件案件較常見錯誤樣態臚列如下。

說明：

(一)建築物高度、簷高、樓層高度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示。

(二)變更設計未繪製變更前後對照內容、增減值。

(三)未標示放樣基準點。

(四)通風採光未檢討或檢討不實。

(五)供公眾使用未檢討公共安全維護設施。

(六)設備詳圖未繪製(電梯、避雷針等)，供公眾使用圖說

應由設備技師簽證。

(七) 樓梯詳圖未繪製級寬級身級高、淨高檢討錯誤。

六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